

2024年【1】月【25】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盒马（香港）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2024年1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盒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简称为“盒马香港”）

（高鑫零售和盒马香港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交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或“乙方集团”）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定义

在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银行开放营业的时间；

“有效期”指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财年”指04月01日至翌年0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 10.1 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3. 目的

- 3.1. 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
- 3.2. 乙方集团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线上、物流一体化为消费者提供全品类、多渠道商品和服务，按本协议下向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配送相关服务。

4. 交易原则

- 4.1. 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产品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 4.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产品及/或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产品和/或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产品/或服务之规格要求（“**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 4.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年度交易上限

- 5.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2026 和 2027 三个财年，每个财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双方应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

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6. 价格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包装、保险、税款、征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收款。
- 6.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及下订单，就厘定采购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 6.2.1. 就采购标准化服务之定价而言，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乙方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具可比性。
 - 6.2.2. 就采购定制化服务之定价而言，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条例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条款而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接纳的近期相关交易，并考虑最新的市场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资料。

7. 付款安排

- 7.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8. 陈述与保证

- 8.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以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8.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2.2. 其将容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乙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乙方会计师能

履行其于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2.3. 其将在乙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乙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乙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8.2.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2.5.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8.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3.2. 其将容许甲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甲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甲方会计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3.3. 其将在甲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甲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甲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乙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8.3.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3.5.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 8.3.6.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9. 保密

- 9.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9.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

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9.3. 本协议第【9】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10. 协议履行及终止

- 10.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10.2. 受限于第【10.1】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10.3. 双方亦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0.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11. 其他

- 11.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如本协议与按第【4.2】条原则下订立的实施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应当将本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一般条件,实施协议的条款应解释为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12.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13.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各方最初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高鑫零售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 255 號（郵編：200436）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盒马香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3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2 座

联系人：投融资法务

电子邮箱：feiyue.zjy@alibaba-inc.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主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6. 副本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强- 配送部

签字人

代表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字人)

代表)

盒马（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上海润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5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5 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上海润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55 号 402 室（简称为“**上海润盒**”）

（高鑫零售和上海润盒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交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或“乙方集团”）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定义

在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银行开放营业的时间；

“有效期”指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财年”指 04 月 01 日至翌年 0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 10.1 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3. 目的

- 3.1. 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
- 3.2. 乙方集团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线上、物流一体化为消费者提供全品类、多渠道商品和服务，按本协议下向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配送相关服务。

4. 交易原则

- 4.1. 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 4.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服务之规格要求（“**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 4.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年度交易上限

- 5.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2026 和 2027 三个财年，每个财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双方应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6. 价格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包装、保险、税款、征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收款。
- 6.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及下订单，就厘定采购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 6.2.1. 就采购标准化服务之定价而言，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乙方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具可比性。
 - 6.2.2. 就采购定制化服务之定价而言，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条例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条款而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接纳的近期相关交易，并考虑最新的市场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资料。

7. 付款安排

- 7.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8. 陈述与保证

- 8.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以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8.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2.2. 其将容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乙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乙方会计师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2.3. 其将在乙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乙方集团或其授权

人提供一切乙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8.2.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8.2.5.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8.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8.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8.3.2. 其将容许甲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甲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甲方会计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8.3.3. 其将在甲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甲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甲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乙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8.3.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8.3.5.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8.3.6.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9. 保密

9.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9.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9.3. 本协议第【9】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10. 协议履行及终止

10.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10.2. 受限于第【10.1】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10.3. 双方亦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11. 其他

11.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如本协议与按第【4.2】条原则下订立的实施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应当将本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一般条件，实施协议的条款应解释为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12.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13.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各方最初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高鑫零售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 255 號（郵編：200436）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上海润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55 号 402 室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主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6. 副本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人

)

代表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字人

)

代表

)

上海润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30281306

2024年【1】月【25】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上海蜂鸟智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向知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2024年1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上海蜂鸟智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91310107MABRRNBYXM】，注册地址：【中国上海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788号514室】（简称为“蜂鸟智送”）。

（高鑫零售和蜂鸟智送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交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或“乙方集团”）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关联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定义

在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银行开放营业的时间；

“有效期”指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财年”指04月01日至翌年0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 10.1 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3. 目的

- 3.1. 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
- 3.2. 乙方集团主营业务为【外卖递送服务等即时配送服务】，按本协议下向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配送相关服务。

4. 交易原则

- 4.1. 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产品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 4.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产品及/或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产品和/或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产品/或服务之规格要求（“**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 4.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年度交易上限

- 5.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2026 和 2027 三个财年相关年度交易上限，每个财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双方应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

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6. 价格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包装、保险、税款、征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收款。
- 6.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及下订单，就厘定采购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 6.2.1. 就采购标准化服务之定价而言，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乙方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具可比性。
 - 6.2.2. 就采购定制化服务之定价而言，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条例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条款而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接纳的近期相关交易，并考虑最新的市场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资料。

7. 付款安排

- 7.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8. 陈述与保证

- 8.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以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8.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2.2. 其将容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乙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

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乙方会计师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2.3. 其将在乙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乙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乙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8.2.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2.5.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8.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3.2. 其将容许甲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甲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甲方会计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3.3. 其将在甲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甲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甲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乙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8.3.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3.5.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 8.3.6.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9. 保密

- 9.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9.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

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9.3. 本协议第【9】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10. 协议履行及终止

- 10.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10.2. 受限于第【10.1】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10.3. 双方亦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0.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11. 其他

- 11.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如本协议与按第【4.2】条原则下订立的实施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应当将本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一般条件,实施协议的条款应解释为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12.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13.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各方最初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高鑫零售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 255 號（郵編：200436）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乙方：上海蜂鸟智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788 号 514 室

联系人：高尚

电子邮箱：tianqing.gs@alibaba-inc.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主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6. 副本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人

代表

高鑫零售有限



)
)
)

授权签字人

签字人

)

代表

上海蜂鸟智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2024年 1 月 25 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2024年1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MF7U9B，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301室（简称为“菜鸟橙运”）。

（高鑫零售和菜鸟橙运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交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或“乙方集团”）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定义

在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开放营业日；

“有效期”指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财年”指 04 月 01 日至翌年 0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 10.1 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3. 目的

- 3.1. 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
- 3.2. 乙方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国际物流（包括跨境快递、国际供应链及海外本地物流服务）、国内物流（包括国内供应链和国内品质快递）、科技及其他服务，按本协议下向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配送相关服务。

4. 交易原则

- 4.1. 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产品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4.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产品及/或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产品和/或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产品/或服务之规格要求（“**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4.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年度交易上限

5.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 和 2026 两个财年相关年度交易上限，每个财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双方将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6. 价格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价格。

6.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及下订单，就厘定采购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6.2.1. 就采购标准化服务之定价而言，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乙方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具可比性。

6.2.2. 就采购定制化服务之定价而言，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条例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条款而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接纳的近期相关交易，并考虑最新的市场及独立第

三方供应商资料。

7. 付款安排

- 7.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8. 陈述与保证

- 8.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以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8.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2.2. 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8.2.3.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2.4.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8.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3.2. 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8.3.3.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3.4.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 8.3.5.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9. 保密

- 9.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9.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9.3. 本协议第9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10. 协议履行及终止

- 10.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10.2. 受限于第 10.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10.3. 除实施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0.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10.5. 本协议的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实施合同的有效性，除非实施合同根据其相关条款亦被解除或终止。

11. 其他

- 11.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如本协议与按第 4.2 条原则下订立的实施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应当将本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一般条件，实施协议的条款不应解释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12.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13.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各方最初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高鑫零售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 255 號（郵編：200436）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菜鸟橙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501 号 V301 室

联系人：法务合规部

电子邮箱：cnlegal@cainiao.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主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6. 副本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署：

签字人

)

代表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乙方签署：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25】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上海快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2024年11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上海快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91310120MA1HPG7GXW】，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470弄128支弄2号楼1楼A区】（简称为“快行天下”）。

（高鑫零售和上海快行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交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乙方集团”、“快行天下”）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定义

在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开放营业的时间；

“有效期”指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财年”指04月01日至翌年0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 10.1 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3. 目的

- 3.1. 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
- 3.2. 乙方集团主营业务为【供应链、冷链等仓储、配送服务】，按本协议下向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配送相关服务。

4. 交易原则

- 4.1. 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产品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 4.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产品及/或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产品和/或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产品/或服务之规格要求（“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 4.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年度交易上限

- 5.1.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2026 和 2027 三个财年相关年度交易上限，每个财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双方应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

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6. 价格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包装、保险、税款、征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收款。
- 6.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及下订单，就厘定采购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 6.2.1. 就采购标准化服务之定价而言，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乙方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具可比性。
 - 6.2.2. 就采购定制化服务之定价而言，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条例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条款而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接纳的近期相关交易，并考虑最新的市场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资料。

7. 付款安排

- 7.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8. 陈述与保证

- 8.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以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8.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2.2. 其将容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乙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乙方会计师能

履行其于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2.3. 其将在乙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乙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乙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8.2.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2.5.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8.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3.2. 其将容许甲方的会计师查核其与甲方集团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甲方会计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
- 8.3.3. 其将在甲方集团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甲方集团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甲方集团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乙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8.3.4.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3.5.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 8.3.6.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9. 保密

- 9.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9.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

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9.3. 本协议第【9】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10. 协议履行及终止

- 10.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10.2. 受限于第【10.1】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10.3. 双方亦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0.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11. 其他

- 11.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如本协议与按第【4.2】条原则下订立的实施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应当将本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一般条件,实施协议的条款应解释为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12.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13.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各方最初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高鑫零售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 255 號（郵編：200436）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快行天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470 弄 128 支弄 2 号楼 1 楼 A 区

联系人：顾佳其

电子邮箱：gujiaqi@kctxlogistic.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主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6. 副本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人

)

代表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字人

代表

上海快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2024年1月25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2024年1月15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84250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简称为“**淘天集团**”）。

（高鑫零售和淘天集团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交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乙方集团”、“淘天集团”）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定义

在**配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开放营业日；

“**有效期**”指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财年**”指04月01日至翌年0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10.1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3. 目的

- 3.1. 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
- 3.2. 乙方集团主营业务为线上零售、商品仓储配送及数字营销等服务，按本协议下向甲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配送及相关服务。

4. 交易原则

- 4.1. 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 4.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服务之规格要求（“**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 4.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年度交易上限

- 5.1.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2026 和 2027 三个财年相关年度交易上限，每个财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双方应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6. 价格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包装、保险、税款、征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收款。
- 6.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及下订单，就厘定采购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 6.2.1. 就采购标准化服务之定价而言，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乙方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具可比性。
 - 6.2.2. 就采购定制化服务之定价而言，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条例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条款而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接纳的近期相关交易，并考虑最新的市场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资料。

7. 付款安排

- 7.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按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8. 陈述与保证

- 8.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以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8.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2.2.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2.3.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

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8.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8.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8.3.2.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8.3.3.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 8.3.4.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9. 保密

- 9.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9.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9.3. 本协议第9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10. 协议履行及终止

- 10.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10.2. 受限於第10.1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10.3. 除实施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11. 其他

11.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如本协议与按第 4.2 条原则下订立的实施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应当将本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一般条件，实施协议的条款不应解释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12.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13.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各方最初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高鑫零售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 255 號（郵編：200436）

联系人：法务总监

电子邮箱：jingjing.bai@rt-mart.com

淘天集团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969 号（邮编：311121）

联系人：法务总经理

电子邮箱：zhirui.zj@taobao.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主

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6. 副本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人

代表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

)

授权签字人

签字人

)

代表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授权签字人

